

# 2023年梵高传语录 梵高之谜心得体会(实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生猪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品种：甲方猪场自繁自育商品代外三源猪。

2、数量： 头，总重应大于kg□

1、等级和质量：甲方提供生猪应符合国家级别无公害标准。

2、检疫办法：甲方负责对所销售生猪进行检验检疫并办理相关手续，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

1、价格：按照提猪当日双方商议价格进行结算

2、货款结算方式：乙方先付5万元定金，销售款当日结算，月末提货结束后退还定金。

期限：乙方提前24小时以上通知甲方生猪购买数量及载货时间，甲方对生猪进行18小时以上控料。

地点：甲方猪场。

方式：现场交货，地磅过重。

1、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 (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

2、买方如需提前交货，并取得卖方同意变更合同的，买方应给卖方提前交货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买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_\_\_\_\_% (由买卖双方约定) 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和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买方应按未付货款总值的\_\_\_\_\_% (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 (由买卖双方约定) 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1、卖方逾期交货，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交货，并向买方偿付货物总值的\_\_\_\_\_% (由买卖双方约定) 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_\_\_\_\_% (由买卖双方约定) 偿付违约金。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补齐，并向买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_\_\_\_\_% (由买卖双方约定) 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_\_\_\_\_% (由买卖双方约定) 偿付违约金。

2、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

3、卖方交售的生猪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或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6小时之内作出答复（当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盖章） 卖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生猪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二

生猪买卖合同

订购方（甲方）：四川南方烽润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生猪单体品种、毛色由双方协商议定。

品种；毛色；

第二条 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即 年月日至 年月日；

第三条 交货时间、数量、重量及价格：

2、乙方出售的生猪单体重量每头不得低于 公斤；

3、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或延期提货与交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四条 交货、验收、检疫、结算方式：

2、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不得欠款；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双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生猪如因生长、养殖等原因不能出栏，交货日期可协商提前或推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2、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交货中，出现病死或其他问题生猪，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都具同等效力。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生猪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三

买方：

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品种和数量

1、品

种：\_\_\_\_\_。

2、数

量：\_\_\_\_\_。

（必须明确规定生猪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 等级、质量和检疫方法

## 1、等级和质

量：\_\_\_\_\_。

(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猪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 2、检疫办

法：\_\_\_\_\_。

(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第三条 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励办法

### 1、价

格：\_\_\_\_\_。

### 2、货款结算方

式：\_\_\_\_\_。

### 3、奖励办

法：\_\_\_\_\_。

## 第四条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_\_\_\_\_，地

点：\_\_\_\_\_

，\_\_\_\_\_，方

式：\_\_\_\_\_。

## 第五条 买方的违约责任

1、买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履行期内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

付违约金。

2、买方如需提前交货，并取得卖方同意变更合同的，买方应给卖方提前交货货款总值的\_\_\_\_\_%的补偿，买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

3、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买方应按未付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向卖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 卖方的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交货，并应向买方偿付货物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未交货款总值的\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买方仍然需要，卖方应如数补齐，并应向买方偿付少交部分货物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的违约金；如买方不需要，卖方应按逾期应交部分货款总值\_\_\_\_\_%(由买卖双方约定)偿付违约金。

2、卖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买方有权拒收。如买方同意接收，不按违约处理。

3、卖方交售的生猪品种、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买方可以拒收。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调解或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_\_\_\_\_。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双方达成协议。街道要求变更或接触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七天之内作出答复（当时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赔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_\_\_\_\_份，交卖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分局留存一份。

买方：\_\_\_\_\_（盖章） 卖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



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生猪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四

出售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品种；毛色；

2、乙方出售的生猪单体重量每头不得低于 公斤；

3、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或延期提货与交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2、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不得欠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双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生猪如因生长、养殖等原因不能出栏，交货日期可协商提前或推迟。

2、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交货中，出现病死或其他问题生猪，甲方有权拒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

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生猪买卖合同纠纷案例篇五

订购方（甲方）：

出售方（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生猪单体品种、毛色由双方协商议定。

品种 \_\_\_\_\_；毛色\_\_\_\_\_；

第三条交货时间、数量、重量及价格：

2、乙方出售的生猪单体重量每头不得低于\_\_\_\_\_公斤；

3、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或延期提货与交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四条交货、验收、检疫、结算方式：

2、货款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现金当场结算，钱货两清，甲方不得欠款；

第五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双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生猪如因生长、养殖等原因不能出栏，交货日期可协商提前或推迟。

## 第六条违约责任

2、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总值的5%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交货中，出现病死或其他问题生猪，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都具同等效力。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